

《刑法（一）》课程思政教学案例

邓 浩 法学院

引言

刑法总论是法学教育的核心课程之一，旨在帮助学生系统掌握犯罪构成、法律后果等基础理论，培养其法律思维与实务能力。然而，传统教学模式往往偏重理论讲授，学生难以将抽象原理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为此，本课程引入多元化教学手段，通过真实或典型案例的解析，搭建理论与实践之间的桥梁，使学生在具体情境中深化对刑法原理的理解，提升法律适用能力。该门课程开设的直接目的是让法科学生了解和掌握刑法的基础理论，为后续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让学生获取毕业后从事刑事法律工作的基本能力；间接目的则是通过学习这些基础理论，让学生认识行为的底线，从内心形成良好的规范意识，并理解“公平、正义”这一核心价值观念。由此可见该门课程的学习具有天然的“思政性”。

刑法学是一门与社会生活密切联系的学科，刑法（一）基础理论具有极强的体系性，随着近年来德日刑法的引入，刑法学的研究和发展都展现出内容的多元性。因此，刑法（一）课程讲授就具有实践性、体系性和批判性的特点。该门课程教学过程中选取的教学案例聚焦于刑法总论中的关键问题。案例素材源于司法实践中的代表性判例或社会热点事件，既体现刑法理论的现实适用性，又涵盖学术前沿争议。通过案例的多角度展现和研讨，学生能够直观感受法律解释的复杂性，理解刑法原则在具体案件中的动态运用，同时培养批判性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刑法学课程思政有大量的生活素材可以使用，通过生活实践理解刑法进而实现培养目标，是刑法学课程思政的重要创新和价值。知识的学习不能仅靠讲授，应当将课程通过案例鲜活起来，从课堂转到课外，从线下转到线上，从被动接受到主动探知，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和实践活动来推动课程思政，守好刑法这门课程，润物无声。对学生而言，通过“具象—抽象—再

具象”的思维训练，实现从“知道”到“会用”的跨越，为后续刑事法课程及法律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通过这一创新教学模式，刑法总论课程将不再是枯燥的法条堆砌，而成为一场探索正义边界的思想实验，助力培养兼具理论素养与实践智慧的新时代具有基层胜任力的高素质刑事法律人才。

一、课程基本信息

刑法（一）为法学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是法学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是法学专业的重要的理论课程。该门课程是针对法学专业大一下学期开设，课程学分为3学分。

二、课程教学整体设计思路

刑法（一）课程思政的总体理念和思路是：专业课程与思政教育融合，深挖思政点，找准切入点，达到“法学知识传授”与“法律价值引领”无缝衔接，做到五个坚持。

1. 坚持主流价值的教学引领。刑法是社会的底线，刑法教学本身就是对意识形态的塑造，理应包含对国家主流价值观的倡导。

2. 坚持与时俱进的教学内容。刑法教学应紧跟立法和司法动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课程教学案例应选取最新热点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权威案例，确保课程内容的与时俱进。

3. 坚持问题导向的教学模式。秉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的教学理念，根据学生与法律实践需求设计教学过程。

4. 坚持多措并举的教学方法。以信息技术促进教学与思政的联结，不断学习并利用新的教学手段，保持课程思政建设的手段与路径的时代特色。

5. 坚持专业课堂+的教学路径。专业课堂是课程思政的第一课堂和主渠道，但不能忽视第二课堂即实践课堂和网络课堂。打通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三、案例教学目标

本教学案例选取正当行为作为代表，通过正当防卫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刑法中的正当防卫、防卫过当等相关法律规定，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法律思维和法律素养。具体包含三个层次：

1. 知识目标：掌握正当防卫的基础知识、掌握实践中成立正当防卫的基本情形。
2. 能力目标：培养学生主动探究精神、逻辑思维能力；培养学生处理现实生活中相关案件的实际能力。
3. 素质目标：提升学生的正义感和是非感；确立刑法惩恶扬善的价值担当。

表1 刑法（一）思政元素总体挖掘

教学知识点	思政元素连接点	价值引导
刑法的功能	行为规制功能、人权保障功能与“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刑法的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与“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理念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教育
刑法的空间效力	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保护管辖、普遍管辖与国家主权	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与国家认同教育、培养家国情怀
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犯罪主体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中国犯罪构成四要件说与大陆法系三阶层之争	守法意识与依法办事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法治教育、理论自信教育
正当行为	正当防卫与“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社会责任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共同犯罪	“部分行为、全体责任”刑事责任原则与“整体”“部分”的辩证关系	辩证思维和方法教育
刑罚的体系与制度	死刑、我国死缓制度的创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法治教育、制度自信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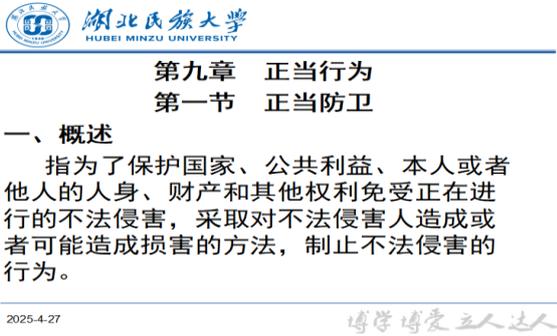
四、案例教学实施过程

本课程采用的教学方法与手段有：

1. 案例教学法。围绕“昆山案”“于海明案”等典型案例，阐述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重点培养学生规范、证据、权利、程序等法治思维和学术能力。
2. 事迹对标法。结合全国模范法官朱建娜的事迹，勉励同学们将来作为执法者，要勇挑重担，敢于担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3. 采用数字人播报、视频、图片、讨论、慕课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手段，激发学

生学习兴趣。采取事先预习、课堂反馈、课后实操等方式，让学生融会贯通，真正提升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表 2 教学过程

环节	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及思政元素
课前预习	通过超星泛雅平台发布本次课程的慕课视频、“昆山反杀案”现场视频作为课前预习材料。	要求学生观看并留言表达感想和困惑。
导言	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重要权利。刑法在强化公民防卫权利的同时，也为防止权利滥用规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使条件。因此，我们必须把握正当防卫的精髓，使之成为与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武器。	 <p>思政元素 1 正当防卫的认定存在理论难点与现实障碍，因此应当熟悉法理，并勇于担当，才能做出准确的裁判。</p>
学习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识目标：掌握正当防卫的概念、意义和成立条件； 2. 能力目标：通过对司法实践中的经典案例的分析与讨论，具备在具体案件中正确认定正当防卫的能力。 3. 价值目标：认同正当防卫的价值与意义。 	
前测	<p>根据学生课前在超星平台关于“昆山案”的留言，梳理争议焦点问题（焦点问题采用数字人播报技术增强学生学习兴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刘海龙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行凶？ 2. 刘海龙的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吗？ 3. 于海明的行为是否属于防卫过当？ 	 <p>此处不给出答案，让学生带着问题进入学习。对学生的参与加以鼓励。</p> <p>思政元素 2： 在法律辨析中引导学生树立规范的、权利的和程序的法治思维。</p>



播放昆山反杀案

一、正当防卫的概念

对照法条思考：该条涉及几层含义？学生简要讨论并回答。



二、一般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

（一）防卫起因

请学生思考并回答：

不法侵害是否必须是犯罪行为？

假想防卫应当如何处理？

（二）防卫对象

请学生思考并回答：

对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是否可以正当防卫？

对动物是否可以正当防卫？

（三）防卫时间

讨论昆山案问题 2：刘海龙的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吗？



（四）防卫限度

讨论昆山反杀案问题 3：于海明的行为是否属于防卫过当？

参与式学习

第九章 正当行为

第一节 正当防卫

一、概述

指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方法，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

2025-4-27

博学博爱立人达人

二、一般正当防卫

（一）正当防卫的条件

1. 必须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行为（起因）

（1）不法性

（2）侵害性

（3）现实性

2025-4-27

博学博爱立人达人

2. 不法侵害必须正在进行（紧迫性）（时间）

3. 必须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防卫（对象）

4. 必须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限度）

5. 关于防卫意识（防卫意图）

2025-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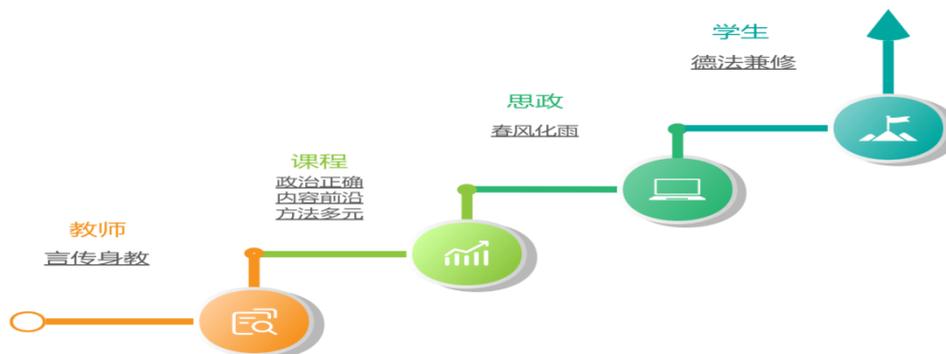
博学博爱立人达人

	 <p>(五) 防卫意图</p> <p>思考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卫挑拨、互相斗殴、为保护非法律利益而实施的防卫。 2.防卫意图不要说与防卫意图需要说。 <p>三、特殊正当防卫</p> <p>讨论昆山反杀案问题 1: 刘海龙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中的“行凶”?</p>	 <p>湖北民族大学 HUBEI MINZU UNIVERSITY</p> <hr/> <p>三、特殊正当防卫</p> <p>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p> <hr/> <p>2025-4-27 <i>博学博爱 立德树人</i></p> <p>思政元素 3:</p> <p>正当防卫往往具有一定的裁判难度，并使得司法承受压力。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因此，应当精益求精，体会法律精髓，这是准确裁判的前提。</p>
后测	<p>推出最高人民法院案例</p> <p>思考：这个案例之所以典型，是因为实践中很难把握防卫限度问题，不少案件在处理中存在认识分歧。为什么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认定赵某防卫过当，而福州市检察院却认为属于正当防卫？</p>	 <p>湖北民族大学 HUBEI MINZU UNIVERSITY</p> <hr/> <p>正当防卫经典案例</p> <p>2018年12月26日晚11时，李某与在此前相识的女青年邹某一起饮酒后，一同到达福州市晋安区邹某得住处，二人在室内发生争吵，随后李某被邹某关在门外。李某强行破门而入，谩骂殴打邹某，引来邻居围观。暂住在楼上的赵宇闻声下楼查看，见李某把邹某摁在墙上并殴打其头部，即上前制止并从背后拉拽李某，致李某倒地。李某起身后欲殴打赵宇，威胁要叫人“弄死你们”，赵宇即将李某推倒在地，朝李某腹部踹一脚，又拿起凳子欲砸李某，被邹某劝住，后赵宇离开现场。经鉴定，李某腹部横结肠破裂，伤情属于重伤二级；邹某面部挫伤，伤情属于轻微伤。</p> <hr/> <p>2025-4-27 <i>博学博爱 立德树人</i></p> <p>学生分组讨论，集思广益； 先请一组学生代表发表观点； 再请有不同意见的学生发表观点。</p>
总结	 <p>正当防卫的核心价值</p> <p>公民</p> <p>执法者</p> <p>合法不能向不法让步</p> <hr/> <p>2025-4-27 <i>博学博爱 立德树人</i></p> <p>结合全国模范法官朱建娜的事迹：勇挑重担，敢于担当，依法公正审理引发社会关注的难点案件。</p>	 <p>湖北民族大学 HUBEI MINZU UNIVERSITY</p> <hr/> <p>正当防卫的核心价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当防卫作为公民的权利，并不是制止不法侵害的最后手段，即使有条件采取其他方式避免不法侵害的情况下，法律仍然鼓励公民挺身而出，积极采用正当防卫的手段与不法侵害作斗争，以震慑不法，弘扬社会正义。 ➢ 学法律的同学，在通晓法律专业知识和原则之后，首先应该是法律信仰的践行者，要勇敢地对不法侵害说“不”。 <hr/> <p>2025-4-27 <i>博学博爱 立德树人</i></p>

	<p>全国优秀法官 朱建娜：一手托着法律，一手托着老百姓的生活</p> 	<p>湖北民族大学 HUBEI MINZU UNIVERSITY</p> <p>正当防卫的核心价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法律的同学，将来一定有很多人会成为国家的执法者，承载着中国法治的未来，因此，现在应该好好学习，体会法律精髓。将来有能力，更要有勇气传递法治正能量，引领道德新风尚，承担执法办案惩恶扬善，维护正义的神圣职责。 努力让人们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 <p>2025-4-27 <i>博学博爱 弘道达人</i></p> <p>思政元素 5: 法官不能没原则，要勇于担当，公正执法，坚决对正当防卫案件做出无罪裁判，弘扬社会正义。</p>
<p>作业</p>	<p>经典案例分析（于欢案） 要求：阐述裁判理由，以 PDF 格式发送到超星课程平台。</p>	<p>思政元素 6: 为学生提供专业、耐心、细致的课后学习支持，言传身教，彰显师德师风，践行立德树人使命。</p>

五、教学效果及反思

专业内容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的教学模式，收获了事半功倍的教学效果。



后续教学中应进一步明确课程思政目标，聚焦“法治思维培养”挖掘思政元素，打造具有法学专业鲜明特色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将专业内容与思政元素有机融合，实现课程思政元素与法学专业知识之间的“化盐于水”的效果。